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原临渭区农业局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的培育与发展。

（三）指导全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相关部门协商并组织实施。配合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研究拟订全区果业、蔬菜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和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果品蔬菜资源、技术、智力和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蔬菜先进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及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现代农业发展。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村一品发展，负责生态循环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国内外展销展示活动和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发展。

（六）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农药的质量检测、市场监督及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实施。

（七）拟订组织和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农业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产品种植环节的日常巡查工作。重点对农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农药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生产过程记录，健全生产档案；负责对产地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进行送检、抽检；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监督管理及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公益服务性工作。

（八）承担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计划、总结、文件及有关会议材料，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为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当好参谋和助手；检查指导各街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的进展和动态；协助区考核办组织实施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九）起草有关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办法。指

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植物（除森林外）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拟订我区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用地、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态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方案、制度和有关政策的制定；负责职业农民数据库建设；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查指导、评估考核；负责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组织管理、新型职业农民资格的认定、发证、管理；帮助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创业致富；负责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六)承办区政府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援外项目的监管工作。

(十七)协调指导全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负责区各类基金会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清欠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的协调研究，信息收集和数字统计工作；负责区清欠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清欠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以及全区清欠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十八)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制定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贯彻执行畜牧兽医的法律法规和省市畜牧业发展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畜牧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拟订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街镇扶贫工作；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业局设9个股室:党政办公室、行政执法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种植业与产业化股(一村一品发展指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股、科教股(农业信息中心、计划项目股)、园艺股、农机股、畜牧股、扶贫股。

## (二) 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农业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区农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省市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动力、效益为核心、资源为依托、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的工作方针,突出发展葡萄、猕猴桃、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坚持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之路,不断夯实基础,实现了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一、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

严格按照“稳粮、优果、扩饲”的要求,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绿色高效高产创建技术。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72家,结合农时适时组织小麦“一喷三防”,培训提升重大病虫害防控水平和效果,组织机防专业队完成小麦航化作业3万余亩、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10万亩,示范带动小麦防治面积达到50余万亩,防效达到95%以上。今年五月份专门开通了临渭农业公众微信平台,开设天气预警、农技资讯、应急管理等7个服务专栏,结合农时适时公布相关信息,实现技术服务与群众需求的无缝对接。目前,平台建设已覆盖全区所有村、农业园区及涉农社会组织,累计发布资讯

4620余条，受到群众好评。2018年，全区粮食收获面积119.4万亩，总产38.96万吨。全区5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已完成70%，走在全市前列。2018年三季度，全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8493元，同比增长9.3%，全市排名第五。预计2018年全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11800元，同比增长10.5%。

## **二、积极争取项目，推进落地生根**

紧盯三大攻坚任务，积极申报科技转化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组织指导大田农社、阿木公司等8个项目主体申报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试点项目，争取项目资金800万元。组织渭南花卉苗木现代农业产业园、渭南市临渭区长寿塬猕猴桃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申报市级产业园区。临渭区下邽镇被评为“全国产业百强镇”，桥南镇天留村入选农业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截至2018年10月底，争取中省市到位资金11105万元，省级专项资金816万元，补助类资金8925万元，其他资金1364万元，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

## **三、加强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目标，持续开展农药、化肥、种子等市场规范整治，检查农资经营门店396个次，查处违法农资案件18起，收缴罚款10.6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大力推进农药经营许可制，已审批通过333家，发证266家。严格把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已完成农产品质量抽样省市级定量检测101份，完成农产品农药残留速测定性检测525批次，合格率达100%，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不断简化优化办事程序，落实“最多跑一次”服务。切实加强对农资企

业、农产品生产基地法人等从业培训，教育引导广大生产者科学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农资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 **四、力抓主体培育，发展特色产品**

积极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围绕葡萄、猕猴桃、设施瓜菜等特色产业，发展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目前，全区培育龙头企业 19 家；现代农业园区 55 家，新增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858 家，新增 33 家，组织申报市级示范合作社 4 家，省级 5 家；家庭农场 245 家，新增 17 家，组织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 家；职业农民 1100 人，新增 250 人；获得绿色农产品认证 7 个、面积 4.5 万亩，新增申报 2 个，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 13 个、面积 6 万亩，新增申报 3 个。全区新增避雨葡萄、猕猴桃、设施瓜菜各 1 万亩，葡萄发展面积达到 26 万亩、猕猴桃发展面积达到 8.5 万亩、设施蔬菜发展面积达到 22.7 万亩，先后组织辖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参加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 8 场（次），全方位推介临渭葡萄、猕猴桃，充分展示临渭区农产品资源优势、科技优势和产品优势。2018 年“临渭葡萄”再次荣登中国果品区域公共品牌价值榜，品牌价值达 13.96 亿元。在第二十五届杨凌农高会上，临渭区荣获“招商引资奖”、“优秀展览奖”两项殊荣。

#### **五、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发展动能**

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三变”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前，全区 15 个“三变”改革试点村全面完成工作任务，287 个村已完

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 93 个，“三变”改革试点村及各贫困村已基本完成项目对接工作，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三变”改革的实施，极大地释放了农村发展新活力，如桥南镇天留村“三变+旅游产业”模式唤醒了沉睡的资源，带动从业人员 200 余人，实现旅游收入 200 余万元，全村人均纯收入由 2015 年的 4000 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7920 元，增速 73%，此模式在全省得以推广。渭南苗木花卉基地通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助推“三变”改革和脱贫攻坚，为贫困群众发放土地流转资金 180 万元。全区土地确权工作已基本完成，发证 124471 本，占到 97.3%。组织开展全区村级干部“三资”管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协助区纪委对下邽镇梁张村、人民办曙光村、孝义镇孝丰村村级财务进行审计，村集体“三资”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 六、治理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切实加大沈河及秦岭临渭段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今年 5 月份以来，我们组建机构、成立专班、健全机制、制定方案，不断探索秦岭保护和沈河水源地整治工作新模式，制定完善《沈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耕地休耕方案》，在沈河水库水源地悬挂横幅 50 余条、设置警示牌 100 余个，发放致保护区内居民一封信 6600 份，督促落实 1875 亩耕地实现休耕。建立健全部门包联街镇、街镇“四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形成街镇、村、组三级秸秆禁烧网络化监管体系，将秸秆禁烧任务细化到田，责任落实到人，秸秆禁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落实到位，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开通秸秆禁烧信息平台，发布禁烧工作信息 30 余条，全区秸秆禁烧

实现“零火点”。

## 七、突出产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

依据《临渭区产业扶贫扶持办法（试行）》规定，为9076户贫困群众确定了2-3项产业发展项目，共落实产业补助资金1274万元。深入开展百名农技人员包联千户贫困群众产业扶贫、产业扶贫技术服务110等活动，全区共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265场（次），培训人数11260余人（次）。积极推广“党支部+”、“园区+”、“合作社+”等产业扶贫模式，为81个村集体公司拨付建设产业扶贫园启动资金3885万元，推动村集体公司集中连片流转土地7000余亩，建设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光伏、旅游等产业扶贫园区96个，带动贫困户达到7000余户、18000余人。阳郭镇灵阳村成立渭南欣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转土地100亩，总投资200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70万元，建成20亩共16座香菇大棚，种植香菇菌棒5万袋，预计年收益10万元，收益的20%将用作入股分红，70%用于经营再生产，10%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全村39户贫困户已全部入股村集体公司，并已与华润万家衔接解决销路问题。“村村建园，企园带动”已成为全区产业扶贫的新亮点，产业扶贫正在成为助力全区脱贫攻坚的有力支撑。

区农业局机关为包联村贫困群众投资15万元用于“两小全覆盖”项目，筹资100万元为包联村石鼓山村实施基础设施道路硬化工程，极大的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土鸡苗780只，落实产业补助11600元。指导村集体经济公司流转土地105亩建设核桃、油葵产业扶贫园。协调陕西恒然四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石鼓山村集体公司签订电商服务协议，开启电商扶贫试点。区种子

管理站帮助指导蔡脑村投资 240 万元建设光伏产业扶贫园，受益贫困户 60 户，每户年均收益 5000 元。区农技中心为阳光社区胡寨组贫困群众发放农药、水溶肥共计 10.9 万元，帮助群众销售核桃 20 余吨，实现增收 4 万余元。区经管站、区农广校分别出资帮助包联村建成“爱心超市”，受到好评。

## **八、加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监管**

根据省市“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要求，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组，印发了《临渭区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整治范围和标准步骤。召开部署推进会，组织区农业、国土等部门负责同志，对各街镇“大棚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全区共排查设施园区 62 家、农业设施 870 座，涉及面积 2724 亩，其中日光温室 221 座 441 亩、连栋大棚 7 座 23 亩、塑料大棚 642 座 2260 亩，形成了完善详细的基础数据。目前，我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已转入整改整治阶段，对摸排结果进行全面甄别，确定为“大棚房”问题的依法依规严格清理整治，已有 1 处整改到位。同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规范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切实维护土地利用秩序，促进现代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 **九、狠抓队伍建设，实现作风好转**

通过集中学习、现场观摩、交流研讨、学习测试等方式方法，狠抓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党建+”模式，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促进党员干部理论水平、综合素质提升和作风转变。2018 年，农业局党工委确定党建示范点 3 个，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

优秀共产党员 2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受到区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各 1 名。同时，健全完善考勤考核、公务派出登记备案、请销假等 6 项制度，从严管理，严格执纪，先后处理违法违纪党员 4 名，达到了“处理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干部作风得到很大转变，区农业局系统干部你追我赶、争当标杆蔚然成风。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农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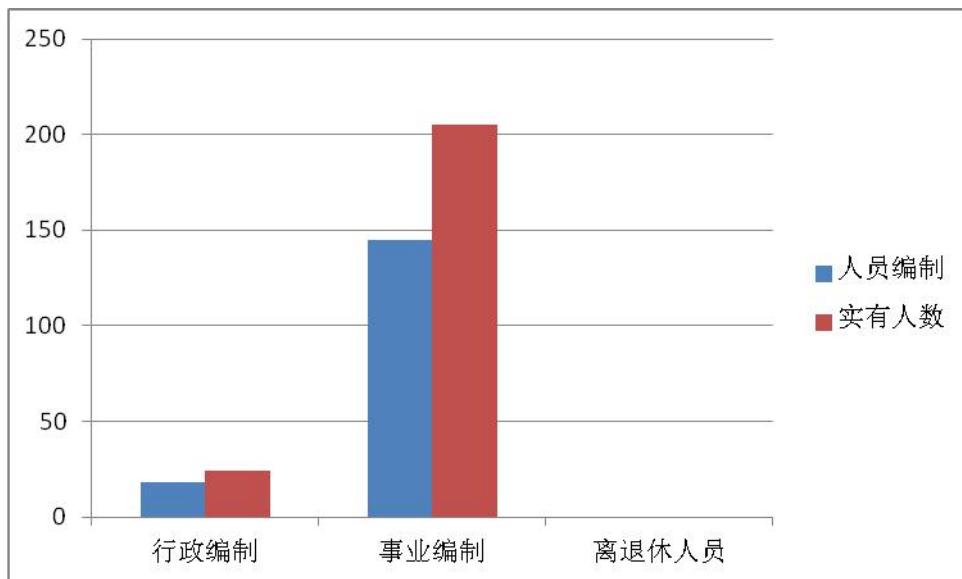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农业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区农技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区经管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区农广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区种子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区清欠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区农检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45 人；实有人员 229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20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济分类科目)。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3361.93万元，较上年下降66.3%，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减少；支出3308.16万元，较上年下降66.3%，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减少。

1、收入总计3361.9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84.07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下降68.1%，其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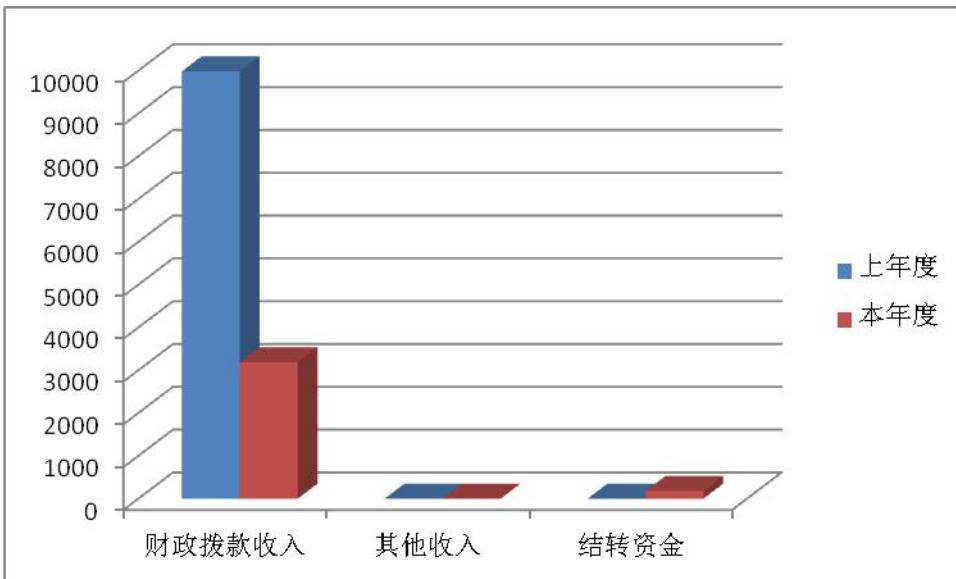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5)其他收入0.52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本部门银行基本户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

下降 55.5%，其原因是银行存款减少。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无变化。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7.34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总计 3308.1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179.1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8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3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 34%，其原因是新调入人员，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下降 95%，其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转养老保险；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下降 17%，其原因为本年基本支出列支的维护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1128.5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科技转化与培训 397.84 万元；病虫害控制 42.66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7.42 万元；执法监管 19.12 万元；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84.94 万元；

防灾救灾 2 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5 万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4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 46.92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348.62 万元；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30 万元。

上下年指标增减对比及原因如下：

科技转化与培训 397.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其原因是本年度此类项目资金增加；

病虫害控制 42.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1%，其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其原因是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

执法监管 19.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3%，其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需要资金增加；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84.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7%，其原因是土地确权业务工作经费基本完成，此项经费减少；

防灾救灾 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资金；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99.1%，其原因是本年此科目未列支农业三项补贴资金；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3.9%，其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 46.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6%，其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需要资金增加；

其他农业支出 348.6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5%，其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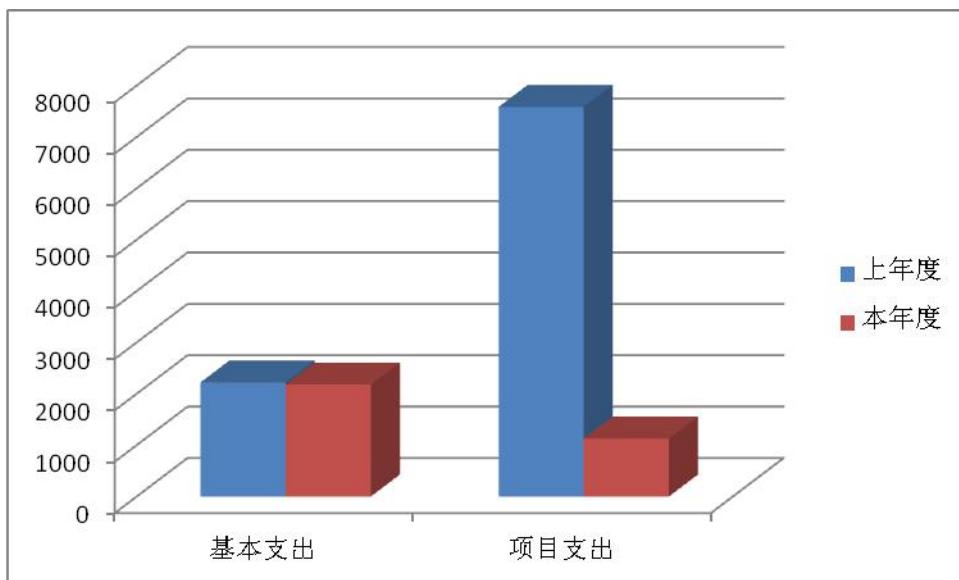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类项目资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7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184.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1%，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330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12 万元，项目支出 1128.5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3%，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减少。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其中：信访事务奖金 1 万元；

(2) 教育支出 211.9 万元，其中：初等职业教育 211.9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89.97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 万元、死亡抚恤 13.04 万元；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5.80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4.8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0.98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2595.3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84.71 万元、事业运行 1282.12 万元、科技转化与培训 397.84 万元、病虫害控制 42.66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7.42 万元、执法监管 19.12 万元、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84.94 万元、防灾救灾 2 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5 万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4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 46.92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348.62 万元、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30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138.3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38.39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2006.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6 万元，其原因是虽人员工资增加但离退休人员转养老保险，故离退休费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80.8 万元，(基本工资 876.36 万元、津贴补贴 508.69 万元、绩效工资 111.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89.97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9 万元，(退休费 1.02 万元、抚恤金 13.03 万元、生活补助 11.94 万元。)

(2) 公用经费 172.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2%，其原因是压缩各类支出。其中：办公费 21.8 万元、印刷费 14.26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水费 1.73 万元、电费 7.23 万元、邮电费 1.88 万元、差旅费 23.54 万元、维护费 19.85 万元、租赁费 1.1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专用燃料费 4.39 万元、劳务费 2.03 万元、工会经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3.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

###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128.52 万元，均属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其中：科技转化与培训 397.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其原因是本年度此类项目资金增加；病虫害控制 42.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1%，其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 17.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其原因是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执法监管 19.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3%，其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需要资金增加；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84.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7%，其原因是土地确权业务工作经费基本完成，此项经费减少；防灾救灾 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资金；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99.1%，其原因是本年此科目未列支农业三项补贴资金；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3.9%，其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

利用 46.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6%，其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需要资金增加；其他农业支出 348.6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5%，其原因是此类项目资金减少；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类项目资金。

##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9.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49.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5%，其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20.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上年和本年无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83 万元，较上年下降 45.6%，其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下降 4%，其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保有车辆 7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万元，较预算下降 1%，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量而变化；公务接待 9 批次、93 人，支出 0.3 万元，较预算下降 57.1%，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量接待费减少。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5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5.2%。主要用于各类业务下乡及检查。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9 批次，93 人次，支出 0.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7.1%，主要用于省市区各类农业检查及相关的培训接待。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85.57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相应培训场数。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36.3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本年根据单位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全年业务量而变化。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农林水支出：本部门决算中指的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防灾救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村公益事业、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其他农业支出等。